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徐巧欣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傳真：(02)89535310
電子信箱：A198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02114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022626363_110D2458651-01.pdf、
11022626363_110D2458652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
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，
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.83%及10.16%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3日總
處給字第11000029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
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0/11/03 16:0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08897771

(2021/11/04)

